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

###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以中國為基地，原因是我們相信執行董事以我們擁有重要業務的地點為基地更具效益及效率。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不會有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編纂]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編纂]同意授予該豁免。為與[編纂]保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編纂]與我們保持定期的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而有關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編纂]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胡先生及公司秘書蘇漪筠女士；
- (b) 當[編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將有所有必要方法隨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
- (c) 所有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商務旅遊證件，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下與[編纂]會面；

[編纂]

- (e) 各董事將應[編纂]要求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編纂]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的[編纂]投資

由於預期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及就此而言，由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持有的A系列優先股將於[編纂]前在預期[編纂]前四個完整營業日後自動轉換為Top Wheel的普通股，而於緊隨轉換後及於[編纂]前，Top Wheel將購回由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持有的A系列優先股所轉換的全部股份，且作為該購回的對價，轉讓其持有本公司的90,000,000股股份予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一節中「[編纂]換股」一段)(統稱為「[編纂]換股」)。倘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項下的規定，而[編纂]前換股須於預期[編纂]日前至少四個完整營業日完成，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作為本集團的投資者)於[編纂]前換股完成至[編纂]完成期間將不再享有其特殊權利。有關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特殊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編纂]投資」。由於在[編纂]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編纂]獲悉數行使，預期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將持有本公司股份分別15%及約14.5%，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編纂]換股將導致與上市規則第9.09(b)條存在技術性偏差。

然而，我們相信，[編纂]前換股將不會損害潛在[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理由如下：

- (a) 規管[編纂]前換股的機制乃於2011年4月10日訂立的[編纂]投資協議內訂明，並已於本公司及[編纂]投資協議訂約各方訂立三份日期分別為2012年5月31日、2013年12月12日及2014年2月24日的修訂契據內補充；
- (b) 上述三份修訂契據並不涉及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的進一步投資，亦無賦予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撤銷或撤回[編纂]投資任何部分的權利，[編纂]投資已於2011年12月不可撤回地清償；
- (c) 作為簡化本集團境外架構的程序步驟，任何有關各方均毋須就[編纂]前換股支付任何額外對價；
- (d) 最終股東的身份及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百分比將不會因[編纂]前換股而改變，創辦人及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亦不會透過犧牲潛在[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而自[編纂]前換股中獲益；及
- (e) [編纂]投資協議的重大條款(包括[編纂]前換股)於本[編纂]「歷史及重組」—[編纂]投資」一節內披露。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因此，我們已向[編纂]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並已在達成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獲[編纂]同意授予該豁免：

- (i) 規管[編纂]換股的機制載於2011年[編纂]投資協議及於其後的三份修訂契據內補充；
- (ii) 該三份修訂契據並不涉及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的進一步投資，亦無賦予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撤銷或撤回其任何部分投資的權利；及
- (iii) [編纂]換股項下將予轉讓的股份的數目及百分比於本[編纂]披露，及[編纂]換股將於[編纂]完成前發生。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有關交易於[編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我們已向[編纂]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編纂]所載會計師報告須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緊接本[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或[編纂]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各年的業績。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集團須在本[編纂]中加入一份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情況而定)之報表，以及計算上述收入或銷售額所用的方法及較為重大的貿易活動之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集團須在本[編纂]中加入一份其核數師就本集團於緊接本[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和虧損及資產和負債而編製之報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如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不相關或過於繁重或非必要或不適當，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書，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獲編製，並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我們已向[編纂]提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申請，而該項豁免已由[編纂]授出，授出條件為：

- (i) 本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前在[編纂]；
- (ii) 本公司獲證監會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類似規定的豁免證書；及
- (iii) [編纂]載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其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及一份董事聲明，表示於履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特別提述由2013年10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經營業績。

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在本[編纂]中加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之豁免證書，理據為：

- (a) [編纂]將於2014年2月底刊發。在緊隨年結日後落實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並非實際可行。倘納入2013年全年業績，[編纂]時間表將出現重大延遲。倘財務報表須審核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需進行大量工作編製、更新及落實會計師報告及[編纂]，而[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將需更新至涵蓋該額外期間。對於本公司編製及其核數師審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言將會過分繁瑣；
- (b) [編纂]中的財務報表已審核至2013年9月30日。董事確認，在履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2013年10月1日(即緊隨[編纂]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起至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3年10月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將對[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聲明已納入[編纂]；
- (c) 本公司認為[編纂]所載涵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為潛在[編纂]就形成有關本集團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的觀點提供足夠且合理的最新資料。此外，[編纂]已包含最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近財政年度(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因此，將為潛在[編纂]提供有關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若干指引。有關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及

- (d) 在刊發2013年年度業績／報告方面，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1)及13.49(1)條。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

董事確認，公眾人士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經營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需的全部資料已載於[編纂]，因此，[編纂]及證監會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豁免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